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

目录

大会主席讲话

议程项目 88：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续)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内部司法

议程项目 176：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4938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大会主席讲话

1. 大会主席沙希德先生(马尔代夫)说,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促进对国际法的尊重一直是它的一项重要任务。国际法的重要性体现在《联合国宪章》中,大会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中承诺遵守国际法并确保维护正义。六委多年来忠实履行其任务,有助于确保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2. 大流行疫情毁灭生命和生计、破坏经济并在多处制造摩擦;在世界摆脱疫情的阴影之时,全世界的目光都聚集在联合国身上。在未来的一年里,本组织必须展示其应对需求的能力,并重新点燃世界的希望、乐观和使命感。为此,他鼓励六委继续通过对话和建立共识开展工作,同时强调法治的首要地位。六委在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六委必须坚持这些价值观和原则。

3. 他还鼓励六委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的工作时,认真考虑海平面上升对小岛屿国家的潜在法律影响。他欢迎六委现任主席团的性别平衡,并希望看到妇女在国际机构,包括各种委员会、法院和法庭中的代表性有所增加。在这方面,他鼓励会员国提名妇女候选人参加国际法委员会的选举。

4. 即使在疫情期间,六委也继续在本组织推进多边主义和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担任主席期间,他将全力支持六委努力加强和维护对国际法的尊重,维护法治的首要地位。通过加强法律制度和文书,联合国可以带领世界走上更好的道路,维护和平与安全,确保经济繁荣,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摆脱疫情,重建得更好。

## 议程项目 88: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续)(A/75/136)

5. **Maille 女士**(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她说,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目的是考虑到世界和技术的演变方式,改进执行第一百零二条的制度。加、澳、新三国代表团感谢法律事务厅在网上公布条约方面的工作,特别是维护联合国条约集务必要稳步过渡到使用现代电子手段来控制条约公布

方面的积压量增长。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充分展示了数字化和远程访问关键工具和文件所带来的可能性。

6. 加拿大已经将自己的《条约汇编》转换成数字格式,在网上公布。澳大利亚允许在线查阅其签署的所有条约。新西兰还维护着一个公开的在线条约数据库,在大流行相关封锁期间,该数据库是政府从业人员的有用资源。虽然加、澳、新三国代表团欢迎在线数据库提供了更多的查阅机会,但他们认识到必须继续保留查阅纸质版本的机会。此外,在对法律记录进行数字化处理时,必须保持高标准的安全性。条约的登记和公布旨在促进国际关系行为的透明度,并为实用、业务和学术研究目的建立全面和核心的国际协定来源。因此,这两个目标应该是六委关于审查细则的讨论的核心。

7.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希望提请大家注意西班牙响应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的呼吁、代表本国和包括葡萄牙在内的其他 17 个会员国提交的关于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提案和非正式文件。该提案呼吁修正细则第 5 条,允许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在提交条约进行登记时,友情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任何一种语文的译本。目的是帮助解决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登记和公布之间的延误,并促进多种语文和语言平等。会员国和秘书处应尽可能合作,在条约翻译这种微妙、耗时和昂贵的问题上尤然。

8. 该提案还呼吁对第 13 条进行修正,这将反映条约科目前值得称道的做法,即在登记后不久、正式公布前在网上提供文本。信息技术和数字工具可以大大有助于促进透明度、可预测性和确定性,但如果与适用的规则相一致并以此为基础,它们的使用将是最有益的。最后,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开发在线登记工具,这将有助于条约的提交和法律事务厅的工作。

9. **刘洋先生**(中国)说,及时、准确和完整地登记和公布条约有助于履行条约义务,因此对于维护国际秩序至关重要。中国代表团支持按照大会第 75/144 号决议的要求,开发一个在线条约登记系统,这将更加方便,提高条约登记过程的效率。

10. 应在会员国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并考虑到条约科的意见,认真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必要时,应将目前遵循的良好做法纳入细则。由于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便利登记和公布,并促进第一百零二条的执行,修正案不应增加会员国的负担或阻止它们登记条约。使用多种语文是联合国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各国在提交条约正本时,在自愿基础上友情提交其译本,以便利条约及时付梓。中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六委就与条约有关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国际法的主要来源——开展工作,包括六委努力加强与条约有关的国际法与合作,并促进利用条约确保国际法治。
11. **Gala López 先生**(古巴)说,条约是创造国际法的直接和正式手段,是国际法的主要来源,也是基于规则的国际关系的基石。它们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加强国际法治的重要工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第六委员会,在确保会员国缔结的条约的透明度以及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条约科以能力建设、出版物和技术援助的形式向会员国提供宝贵的支持。它举办的研讨会特别有价值,应该继续下去。
12. 使用电子资源可能有助于克服条约公布系统目前的缺陷。条约公布可以现代化,同时在减少《条约汇编》出版积压的呼声和促进使用多种语文的需要之间求得平衡。重要的是继续对条约登记细则进行更新,以纳入最新的技术进步。促进使用多种语文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和承诺,因此,重要的是确保条约登记和公布程序中六种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以任何一种正式语文登记和公布条约,并翻译成这些语文中的任何一种,将有助于促进使用多种语文,同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节省资源。
13.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努力提高条约信息系统的透明度、便利查阅和易用程度。鉴于 2018 年对条约登记和公布细则进行了实质性修订,近期进一步修改的范围应该有限。频频作出修改,往往会使各国更难使用和依赖该细则。因此,为了登记和公布制度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国际法委员会不应将细则修订作为例行事项办理,本轮修订应在本届会议上完成。
14. **Giret Soto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代表团强烈支持修正细则第 5 条和第 13 条的提案。对第 5 条的拟议修改涉及一项完全自愿的措施,会提高条约登记过程的效率。条约的登记和公布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法律确定性的建立。传播联合国登记和公布条约的做法对于确保像巴拉圭这样作为多边协定保存国的国家做法的一致性至关重要。巴拉圭代表团欢迎采用新技术,这可以确保更有效地利用本组织的能力,并广泛查阅条约和条约科的能力建设活动。2018 年对细则的修订已经产生了积极的效果。特别是,有可能选择以电子格式提交条约,使会员国能够更有效地完成这一过程。
15. 使用多种语文,乃是加强联合国的一项核心价值观。作为一个拥有两种官方语言的国家,巴拉圭高度重视多样性,并呼吁在条约的登记和公布以及所有能力建设活动中使用所有正式语文。应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6.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西班牙和包括萨尔瓦多在内的其他 17 个国家提交的关于修正细则第 5 条和第 13 条的联合提案。拟议的修改将有助于克服目前与条约翻译有关的问题,而这些问题是条约公布延迟的主要原因之一。萨尔瓦多把使用多种语文作为联合国核心价值观加以尊重,因此选择支持这些提案,并坚信,各国可以友情提交任何正式语文的译本,将加快条约英、法文本的翻译进程。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应侧重于确保该细则的实施和现代化,这将有助于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墨西哥、秘鲁和瑞士在这方面提出的提案。
17.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坚实的条约法律框架对于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而言至关重要。此外,条约的登记和公布对于确保国际社会的法律确定性而言,也是极其重要。关于条约登记和公布的细则应与现行做法和法律框架保持一致。已采取积极的步骤,特别是在登记和公布的电子处理方面。大多数条约现在都以电子格式提交。墨西哥代表团支持通过在线工具实现登记标准化的提议,前提是这不会对欠发达国家造成障碍。以数字格式公布条约有助于解决公布工作日益拖延的问题,因为这样就不需要等到整批条约准备就绪后才能公布。在经修正的细则

生效后一年多一点的时间里，只有五个会员国索取了《条约汇编》的印本，这表明出现了使用数字资源的明显趋势。

18. 约 7 000 份文书的公布工作出现积压令人担忧，原因在于在公布前将每项条约翻译成英、法文的负担。尊重本组织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原则将有助于减少积压，同时也促进多种语文的使用。因此，墨西哥代表团支持西班牙在就可能的细则修正案进行谈判期间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墨西哥代表团欢迎报告中关于细则第 1 条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国际法现状的信息，特别是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方面。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暂时适用的工作，墨西哥再次提出了一项技术性修正案，以解决这方面的细则中的时代错误。

19.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不应不断审查和修订该细则的意见。鉴于与国际条约有关的实践不断发展，审议关于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议程项目，可以成为更广泛地审议条约法的其他方面(如保留、声明和废止)的机会。

20.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说，会员国应不断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不断寻求改进条约的登记和公布程序。智利敦请会员国就它们缔结条约的做法交换意见。

21. 智利代表团愿意考虑其他会员国就秘书长的报告(A/75/136)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那些旨在加快条约登记、公布和翻译进程的建议，同时始终铭记需要确保透明度和便利查阅，并确保上述工作不影响登记和公布进程的存在理由或目标。智利代表团希望强调细则第 1 条第 3 款明确承认秘书长以外的保存人的作用，以及秘书长报告第 24 段中的建议，即：在当前议程项目的背景下，就保存人在登记以外事项中的作用交换意见。

22. 条约的登记和公布增强了各国对国际法的信心，并允许传播关于国家实践的信息，以确保所有条约和国际协定都可以公开查阅。已经开发的数字工具在当前的卫生危机中证明了其相关性，迫使各国鼓励使用现代电子工具，以便利会员国和整个法律界查阅登记册。因此，智利代表团支持开发一种快速可靠的电子在线登记工具。

23. 基于这些考虑和促进使用多种语文的愿望，智利与西班牙、若干西班牙语国家和一个非西班牙语国家共同提出了一项修正细则第 5 条和第 13 条的提案。

目的是正式纳入友情提供译本和技术使用的良好做法，并为条约科的重要工作提供现代工具。会员国应反思条约登记地域不平衡的原因，特别是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关的原因，并找到简化登记程序的方法，以帮助解决这一问题。

24. **Schneider Rittener 先生**(瑞士)说，2018 年对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进行了修正，使得条约得以以电子方式进行登记；瑞士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第一百零二条的目的是确保条约处于公共领域，从而阻止秘密外交，以此维护和平并促进国际社会的稳定；瑞士支持该条付诸实施。关于这一点，瑞士代表团重申其提议，即：对于条约文本中提到尚未登记的旧条约的情况，修正《细则》时应作出一项新规定，明确规定如何登记此类条约。这种改变可以大大减少无法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数量，从而有助于实现第一百零二条的目标。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快在秘书处登记；阻止或推迟登记不符合该条内容。瑞士将支持促进实施第一百零二条的所有提案。

25. **Betachew Birhanu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各国日益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要求在制定条约的所有方面都要透明。埃塞俄比亚政府越来越关注缔结秘密条约，特别是与安全部门有关的协定。关于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事宜，应把第一百零二条理解为具有直接含义，而不是不反映条约制定者意图的、由背景驱动的解释性含义。虽然监管是必要的，但不应过于规范，以免损害增加登记的目标。

26. 虽然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全心全意支持联合国系统内使用多种语文，但该原则并不像适用于本组织其他工作领域那样适用于条约。条约正本是缔约方起草的文本；联合国为使协定更容易理解而编制的其他版本不得用于解释目的。此外，要求各国以任何特定语文签署文书，都是不可接受的；本组织正式语文译本的提供必须继续属于友情性质，不可强求。

27. 在条约登记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越来越多地充当保存人。第一百零二条不排除这种可能性，应予以鼓励，因为它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为简化条约登记程序和提高便于查阅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它赞成秘书长关于使《条约汇编》适应新的数字公布格式的建议。

28. **Falconi 女士**(秘鲁)说, 条约科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对于确保条约登记系统的有效性、包容性和便于查阅至关重要。以电子格式提交核证无误的条约副本的可能性大大提高了登记系统的效率, 应继续努力开发和加强电子条约数据库。秘鲁代表团支持西班牙关于友情提交任何一种正式语文译本的提议, 因为这将有助于更好地查阅条约, 并支持本组织使用多种语文的核心价值观。秘鲁欢迎在《条约汇编》公布之前在线公布条约及其译本的做法。秘鲁还赞扬《条约汇编》推出在线版本。会员国应继续视情况需要, 审查和更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 以加快速度、降低成本和促进信息交流, 从而加强国际条约框架。

29. 秘书长在其报告 [A/72/86](#) 中指出, 已登记条约的综合体量表明, 会员国对谅解备忘录和机构间协定等不同类型协定的法律地位, 做法也不同。六委不妨将此类协定的法律地位作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议程项目下的分项目加以审议。

30. **Lito 女士**(联合王国)说, 过去两年来, 英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了 150 多项条约, 以复制或加强英国作为欧洲联盟一部分与它们保持的关系。英国还参与了一项新的自由贸易谈判方案。这些经验再次表明, 在制定条约时采取明确一致的国际方法十分重要。所有国家都受益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更广泛的国际条约框架提供的稳定性。像所有国家一样, 联合王国根据国际法签订了有约束力的条约和无约束力的安排, 如谅解备忘录。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在签署或批准或完成国内程序并经议会批准后生效, 尽管并非所有条约都需要进行国内立法。

31. 英国政府的做法是, 在条约生效并在英国自己的条约汇编中公布之后, 向秘书处登记条约。有些条约光签署不行, 要获得批准才能生效; 在完成议会审查程序和任何必要的国内立法修正后, 就将这些条约提交登记。起草不具约束力的安排时, 必须确保它们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明显的区别。英国代表团愿意就起草不具约束力的案文交换意见, 特别是如果这样有助于在国际一级形成一致的做法。

32. 英国代表团支持努力促进条约的普遍登记, 欢迎有机会确保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仍然适合用途。然而, 重要的是, 细则的审查不可过于频繁, 以确保可预测性。

33. **García López 先生**(西班牙)说,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更新工作始于 2018 年, 部分地作了更新。自更新以来的三年里, 西班牙代表团一直关注条约登记和正式公布之间过度拖延的问题。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延迟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细则第 12 条, 需要在条约公布前将其翻译成英、法文。因此, 西班牙与其他 17 个代表团一起, 根据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所体现的使用多种语文原则, 根据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 提交了修正细则第 5 条和第 13 条的具体提案。与秘书处和来自不同区域组的许多代表团进行的磋商为这些提案提供了素材, 这些提案也反映了西班牙在 2020 年拟定的原则, 并为一些代表团所采纳。

34. 第 5 条的拟议修正案规定, 会员国可以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 友情提交本组织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语文的译本, 以及待登记的核证无误的条约副本。友情提供译本, 将加快英、法文本的翻译进度。第 12 条中的翻译规定保持不变。拟议修正案不会给秘书处带来任何额外费用, 也不会给各国带来沉重负担, 因为这一措施是自愿的, 有六种语言可供希望友情提供译本的国家选择。对于以非正式语文缔结的条约, 友情提供译本特别有价值, 尤其是因为这有助于初始登记过程。大会已经鼓励会员国在这种情况下友情提供英文或法文译本。

35. 对第 13 条的拟议修正将只是更新规则, 以“编纂”秘书处目前的做法, 即将提交登记的条约的正式文本和英、法文本尽快上网公布。这两项提案都旨在使人们更加容易和及时地查阅条约和国际协定。

36. **Crček Beović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 目前的议程项目可用于审议更一般性的条约相关问题, 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所不包括的问题。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第 1 条,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 虽然在实践中临时适用的条约是根据对细则的内部解释进行登记的, 但目前的做法不够明确。

37. 秘书长在其报告([A/75/136](#))中指出, 做法是登记这类条约, 并注明其是暂时生效还是确定生效。然而,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条约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准则草案 1 的评注中指出, 使用“暂时生效”等术语导致暂时适用的范围和法律效力方面产生混乱。此外, 国际法委员会在准则草案 6 的评注中指出, 暂时适用的法律,

其效力不应等同于生效。因此，为清晰和透明起见，应列入关于登记暂时适用的条约的明确措辞，以澄清细则第 1 条第 2 款。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墨西哥在这方面的提议。

38. **Saleh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努力确保联合国条约登记和公布的透明度、包容性和便于查阅。自 2018 年开始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以来，对细则第 5、7、9 和 13 条作了修正，以便利电子提交和使用电子手段——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尼日利亚敦促会员国考虑引入在线条约登记工具的可能性。会员国还应就保存人的作用进行深入讨论。

39.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本组织关于翻译条约的政策，但也注意到在联合国工作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以及不给会员国带来新义务的重要性。简化条约的登记和公布程序是找到长期解决公布工作积压问题的关键。条约登记的地域不平衡可能是一些地区无法充分获得必要资源的结果。技术援助对于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欢迎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等举措，并希望有关方面能更多地帮助尼日利亚司法机构不断进步。尼日利亚代表团将继续支持条约科根据技术进步加强联合国条约框架的努力。

40. **Zambrana Flores 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来源，也是处理国际关系和维护和平的重要工具。因此，玻利维亚代表团支持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从而提高条约登记和公布过程的效率和一致性。玻利维亚代表团欢迎为便利提交条约进行登记并使该系统更加高效、方便和透明而实施的技术进步。然而，应该找到进一步加快这一进程的方法。

41. 鼓励会员国提交条约进行登记的主要方法是解决翻译问题。玻利维亚代表团理解，根据细则，秘书处必须登记所有条约的原文以及友情提供的英文或法文译本。然而，大多数会员国无法友情提交英文或法文译本，因为这些不是它们的正式语文，获得其中一种语文的译本既费钱又费时。因此，玻利维亚代表团与西班牙和其他 16 个代表团一道提议修订细则，允许以本组织

的任何一种正式语文登记条约。这将使条约登记过程更有效率，更符合多种语文和语文平等的原则。

42. **Fodda 先生**(法国)说，加强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是非常重要的。虽然加快条约的登记和公布是一个值得称赞的目标，但实现这一目标，不应以牺牲透明和便利查阅原则为代价，这是第一百零二条存在的理由。因此，对细则的任何修正都不应当给各国和国际组织创设新义务，此类义务限制某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财政和行政资源最为有限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履行其义务的能力。这可能导致提交秘书处登记的条约数量减少并形成两级登记和公布制度，从而破坏提高透明度和便利查阅的目标。

43. 此外，秘书处和国际法院需要查阅以其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登记和公布的条约，取消将条约译成英、法文的规定，不符合秘书处和国际法院的需求。相反，应采取基于共识的替代措施，在不损害透明、便利查阅和使用多种语文原则的情况下解决延误问题。自愿友情提交条约的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的译本，可以促进条约的英、法文翻译，从而减少延误，而不会给各国或秘书处带来额外负担。因此，法国代表团支持西班牙和其他一些国家在这方面提交的提案。

44. 有人提出，不必每次关于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项目出现在议程上，就对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工作应当偶尔为之一——法国代表团愿意考虑这样的意见。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仅审议决议、在本届会议上重点审查细则的经验是积极的，值得继续下去。

45. **Bae Jongin 先生**(大韩民国)说，必须全面处理在遵守《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条约登记义务方面的差距，同时考虑到目前在提交条约进行登记方面的地域不平衡。简化和精简的程序以及技术的使用有助于减轻各国和秘书处的负担。但是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标准化格式和在线登记工具将鼓励各国传递条约。然而，改进登记制度的努力只有在伴之以能力建设的情况下才有意义，例如通过秘书处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等区域实体联合组织关于条约登记和实践的讲习班。韩国政府打算探索将此类举措纳入其当前或未来技术援助方案的可能性。应更新《条约手册》等培训材料，以反映 2018 年对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所作的修订。

46. 条约登记具有很大的实用价值，值得考虑的是当前的制度是否符合其目的，以及如何确保与登记相关的负担不超过好处。已登记条约及时在线发布，极大地便利了各方面查阅条约，在细则中反映这一良好做法，会产生附加值。然而，韩国代表团对《条约汇编》的公布工作出现严重积压表示关切，其原因是各国和秘书处的资源有限，无法及时提供英、法文译本。因此，应积极考虑西班牙提出的建议，因为它会加快公布工作。

47. 韩国代表团还支持法国提出的扩大有限公布政策的务实建议。细则第 12 条第 2 款可以明确扩大，也可以采用更宽泛的措辞，将包括详细附件在内的许多技术和行政协定排除在公布和翻译协定全文的义务之外。鉴于提交登记的条约的数量、长度和技术复杂性大幅增加，这种修正似乎有可能大大有助于减少工作量。因此，秘书处应审查扩大有限公布政策的实际价值。

48. 该议程项目标题的宽泛措辞允许就条约登记以外的专题交流意见和做法。韩国代表团希望有机会审议保留和声明、过时的条约、条约行动的处理和管理以及条约和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之间的区别等问题。

49. **Matea 先生**(所罗门群岛)说，所罗门群岛代表团欢迎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工作，并支持开发在线工具，以便利提交条约和国际协定进行登记。这种工具可以简化程序，有助于纠正登记中的地域不平衡。然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挑战，如果这一进程要全面上线，它们将需要受益于能力建设和技术共享。同样，所罗门群岛代表团欢迎关于使《条约汇编》成为数字格式出版物的可能性的讨论，但希望提请注意这可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技术挑战。为了提高效率和透明度，所罗门群岛代表团支持在网上个别公布每项条约的提议，因为大量公布文书会造成不必要的延误。

50. 所罗门群岛代表团同意，目前的议程项目应当用来讨论条约登记以外的问题，只要所选专题涉及国际条约和条约法。要加强国际条约框架，就必须认识到可能对秘书处所登记条约和国际协定的完整性产生影响的任何不断变化的情况。在这方面，所罗门群岛认为，一旦根据《联合国条约法公约》划定了海区，并且相关文书已交存秘书处，无论海平面是否上升，海区都是固定的。确定海洋基线的条约只能通过缔约

方的正式修正来更新，即使其沿海特征受到人为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由于《公约》没有充分解决海平面快速上升的问题，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公约》条款的解释应参考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保护海洋权益的国家实践。

51. **Nze Mansogo 女士**(赤道几内亚)说，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欢迎迄今为止对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提出的修正案，特别是关于电子方式提交的修正案，以及自 2018 年以来在数据库适应云技术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赤道几内亚代表团于 2021 年 3 月提交了第一份电子登记证书。

52. 必须根据西班牙代表若干国家(包括赤道几内亚)提交的提案修订细则，以允许友情提交本组织任何一种正式语文的译本，从而加快条约的公布并促进使用多种语文。拟议修正案还将大大降低与登记和公布过程相关的费用。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感谢条约科就提交条约进行登记的相关事项提供的建议和援助，并继续致力实现细则的现代化、以加强条约框架。

53. **Barba Bustos 女士**(厄瓜多尔)说，面对采取措施减少条约登记后公布时间的明确需要，厄瓜多尔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支持西班牙根据大会第 75/144 号决议提交的提案。有可能友情提交任何一种正式语文的译本，将使这一过程更加灵活，并加快将条约译成英、法文以供公布的进程，同时也促进使用多种语文。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秘书处的做法，即利用技术尽快公布正式文本及其译文。这种做法应在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之中得到体现。

54. **Changara 先生**(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代表团赞扬条约科努力强调更广泛传播条约的重要性以及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使其能够提交条约供登记的必要性。然而，在提交条约方面仍然存在严重的地域不平衡，发展中国家提交登记的条约比例往往比其他国家小得多。因此，对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审查应侧重于确保它们为发展中国家的进程提供便利。解决这种不平衡的其他方法可以有：简化登记程序、提供额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及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举办条约法讲习班。

55. 应对该细则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法律的确定的和可预测性。在这方面，津巴布韦代表团支持墨西哥

的提议，使暂时适用的条约的登记做法符合现有的条约法规范，并相应更新细则。津巴布韦代表团认识到，在友情提交任何一种正式语文译本以及规定将所有公布的条约译成英、法文方面，大家意见不一，但它鼓励会员国支持秘书处公布条约，友情提交译本并利用任何其他可用的创新手段。

56. **Ozgul Bilman 女士**(土耳其)说，秘书长在与会员国广泛协商后编写了报告(A/75/136)，其中考虑到会员国指出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土耳其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土耳其代表团赞扬条约科在条约登记和与秘书长保存职能有关的其他事项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工作。应尽一切努力通过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来解决条约登记中的地域不平衡问题。在这方面，条约科组织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是非常宝贵的，应通过在必要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继续下去。

57. 土耳其代表团高兴地看到，2018年通过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修订已产生积极成果。开发在线条约登记工具可以进一步简化提交条约进行登记的程序，从而增加登记的条约数量。土耳其愿意积极考虑有助于减少《条约汇编》公布工作的积压而不给秘书处或会员国带来额外负担的建议。秘书处应确保秘书处相关部门和专门机构了解其在依职权登记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的条约方面的职责。

58. 对细则的任何修正都应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反映广泛认同的观点或关切，并有助于加强、简化或加快条约登记程序。审查应谨慎进行，以免无意中给会员国或秘书处造成新的麻烦。土耳其期待着与所有代表团合作，在本届会议上敲定可能对细则作出的任何修正。

59.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条约的登记和公布便利了获取国际法律文书，并促进了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鉴于登记条约的义务没有得到普遍遵守，而且已登记条约的比例存在地域不平衡，联合国的登记和公布制度需要更加透明和开放。喀麦隆代表团欢迎条约科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60. 关于开发在线登记工具的提议，喀麦隆代表团对在条约登记过程中系统和有条不紊地使用信息技术持保留意见，并认为电子手段的使用仍应是可选的；否则，尚不容易获得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将处于

不利地位。此外，由于外交建立在习俗和传统的基础上，条约登记过程中外交惯例的严肃性应予保留。条约以《条约汇编》纸本形式印制出版，具有实际和象征价值，不应放弃。对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所作的任何进一步相关技术修订都应限制范围，因为2018年已进行实质性修订；况且，细则修改频繁，使各国更难遵循。

61. 至于尚未解决的问题，即：会员国在提交以非正式语文缔结的条约进行登记时，是否应提供本组织正式语文之一的译文？以及，是否所有条约在公布前都需要翻译成英、法文？喀麦隆代表团认为，条约对国际法律秩序如此重要，所有人都应该能够查阅。如果会员国不能理解条约，条约就毫无用处。鉴于这一考虑以及使用多种语文对本组织而言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最好的解决办法是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公布条约。因此，秘书处应该用自己翻译成其余正式语文的译文来补充会员国提供的任何译文，会员国不承担任何费用。

62. 喀麦隆一贯谨慎确保履行《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欢迎近年来登记的条约数量大幅增加。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应满足会员国的需要，并不断更新，以确保尽可能发挥用处。喀麦隆代表团支持本组织的年度条约活动。喀麦隆代表团赞赏条约科努力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包括在总部以及国家和区域各级举办关于条约法和实践的讲习班，并欢迎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内部司法(A/76/99、A/76/124 和 A/76/140)**

63. 主席回顾，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将本议程项目同时分配给五委和六委处理，并指出大会在第75/248号决议第39段中邀请六委审议秘书长将提交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五委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行使其职能。

64. **Lahmiri 女士**(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说，独立、公正、透明、专业化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将确保更有效地解决涉及本组织人员的行政争端。在COVID-19疫情期间，为确保国际司法系统的业务连续性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相关工作是在虚拟环境中进行的。非洲国家组欣见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案件数量有所减少，认为这表明工作环境有所改善，

也证明了管理当局评价在内部司法系统中发挥了关键作用。非洲国家组请秘书长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为处理积压案件，特别是那些待决时间超过 400 天的案件而采取的措施。现金流转情况对本组织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影响。有鉴于此，管理人员应最充分地关注与工作有关的争端，并以公平和合算的方式解决此类争端。应尽可能经常使用非正式的冲突解决方法，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和相关费用。

65. 令人关切的是，由于与合同地位有关的艰苦条件和压力，外地工作人员报告的案件数量最多。非洲国家组指出，自我辩护申请人的比例略有下降，并欢迎为自我辩护申请提供工具包。应为这些申请人成功起诉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使其从及时的案件管理中受益，并对获得公平的审理结果具有信心。非洲国家组欢迎秘书长努力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包括为外地工作人员提供更多法律援助。非洲国家组还欢迎采取措施加快案件处理速度，并支持继续使用半职法官。非洲国家组重申，它坚定不移地支持本组织努力改进内部司法系统，使员工这一最重要的资产享有应得的正义。

66.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同时代表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塞尔维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她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有效的司法制度为前提。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质量影响到本组织的形象和信誉。独立、公正、透明和专业的制度是法治和保护个人权利(包括在无骚扰、无报复环境中工作的权利)的先决条件。欧盟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工作以及为减少待审案件积压所作的努力。

67. 骚扰和虐待女性管理人员以及对向法庭提起诉讼的工作人员实施报复——这样的氛围继续令人关切。此类行为是不可接受的，也不应被容忍。此外，促进健康的工作环境有助于工作人员的参与，因此对于确保本组织实现其目标而言至关重要。

68. 欧盟代表团欢迎开展试点项目、让编外人员获得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供的服务，以努力解决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之间的待遇差异，并支持关于该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6/140)所载的请求，即大

会考虑规范该项目，并扩大该办公室的任务，以包括编外人员。应继续讨论如何向编外人员提供公平、有效的机制以解决工作相关争议。在这方面，欧盟代表团欢迎审查联合国与中立实体合作的可能性，该实体将承担审查仲裁员、维持仲裁员名册、任命仲裁员和在联合国与编外人员之间的仲裁期间提供某些行政职能的作用。还必须查明和解决这些争端的根源。

69. 在本届会议上审议两法庭的议事规则是适当的，因为由于大流行病的原因，第七十五届会议没有审查这些规则。欧盟代表团赞赏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以及管理当局评价股为提高联合国内部司法行政的效率和透明度所作的努力。

70. **Hutchison 女士**(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她说，有效、公平、透明、公正的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至关重要，因为它能够促使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尽其所能，吸引和留住世界各地最优秀和最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并确保本组织坚持自己的理想和价值观。秘书长、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报告中提出了令人关切且反复出现的问题，涉及案件积压、申请人自我辩护率高、效率低下以及与性别和种族有关的根本性系统性问题等。

71. 积极的步骤包括：开发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判决和命令数据库，且完全可以进行搜索。有机会查阅或利用现有法律，对公平和透明的制度提供了支持。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欢迎努力寻找改革联合国共同制度司法架构的方法，以提高该制度的凝聚力，包括努力查明两法庭在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关事项上的判例分歧。内部司法办公室和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开展了有价值的外联活动，尽管在大流行疫情期间难以举办面对面的活动。

72.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努力减少积压的旧案。澳、加、新三国代表团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积压案件的建议，特别是下面这条建议：修改两法庭规约，以更长期取代目前庭长每年轮值制，并采用司法调解作为争端解决的另一项工具。

73.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指出了工作场所冲突背后的系统性问题，并在呼吁解决联合国种族主义问题的背景下开展工作。种族主义、性别歧视等歧视性态度和行为对个人和本组织都造成伤害。澳大

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赞扬秘书长致力组织行动，以保证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享受平等待遇以及充分融入，对任何相反行为保持零容忍，并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打算继续审议与性别、种族和司法救助问题有关的潜在结构和文化问题。为确保内部司法系统内的性别平等和代表性而持续作出重大努力，对于提高该系统的质量而言至关重要。

74.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6/140)所载的评论意见，其中涉及疫情对工作场所内、外造成的影响，以及良好的管理在预防工作场所冲突和危机时期工作人员额外压力方面的重要作用。澳、加、新三国代表团欢迎该办公室努力改善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的工作环境。它们还赞赏地注意到该办公室对秘书长文明倡议作出贡献，并欢迎该办公室努力改善工作场所环境，包括虚拟环境。这些努力提高了工作人员的士气和生产效率，并防止了一些工作场所的冲突。

75.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应当是独立、公正、透明、专业、以人为本的，并以包含公平、尊重和正义内容的、根本性的公平原则为基础。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在本组织当前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促进良好的工作与生活平衡的背景下，这些素质更加相关。塞拉利昂代表团赞赏司法系统继续运作，尽管疫情和本组织的资产变现力危机带来了挑战。虽然采用远程工作安排有助于确保业务连续性，但应进行审计，以确保此类安排不会对公正、公平和不歧视产生不利影响。

76. 2020 年提交给管理当局评价股的请求大幅减少，这可能表明工作环境正在改善；塞拉利昂代表团对此谨慎地表示欢迎，但认为应查明减少的原因，以确保出现质的改善，而不仅仅是量的改善。同样，必须要确定：法庭所作判决的增多是否是向远程工作方法过渡的结果？是否有可能继续保护上诉法庭免受资产变现力状况的影响？

77. 塞拉利昂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为减少争议法庭案件积压而采取的步骤，并期待充分执行案件处理计划。争议法庭的待决申请以非正式方式加以解决，非正式解决争议系统得到高效利用，这一点也受到欢迎。必须注意确保争议法庭的工作和联合国监察员和调

解办公室的工作之间看似复杂的关系不会破坏确保伸张正义的目标。开发可完全搜索的判决书和命令数据库，乃是值得称赞的成就，将便利人们查阅法庭判例。开展外联和有机会查阅判例，对于建立和维护公平的内部司法系统而言至关重要。

78. 塞拉利昂代表团严重关切骚扰和歧视行为的报告，特别是因为促进性别平等和防止歧视是联合国的核心价值观。塞拉利昂强烈谴责本组织和整个国际体系内基于性别、种族、宗教或族裔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呼吁在诚信、公平和人道的基础上促进工作场所的安全、公正、公平和非歧视性。

79. **Gross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参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工作人员努力适应全球疫情带来的新的、有时是困难的工作条件，表现出了值得称道的韧性和适应能力。尽管面临挑战，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六委近年来鼓励的一些改革取得了显著进展。美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努力以虚拟方式举办讲习班和执行各项任务。美国代表团还欢迎人权高专办侧重于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多样性和包容性，包括努力支持秘书长在联合国消除种族主义和促进人人享有尊严专责小组。管理当局评价股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也继续开展重要工作，帮助在进入诉讼阶段之前解决问题，这用对于确保整个系统的效率和效力至关重要。

80. 美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争议法庭的积压案件大幅减少，超过 400 天的待决案件几乎全部得到处理，待决申请数量目前处于 10 多年来的最低点。这一成就是法庭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灵活机动地使用半职法官以及采用远程工作方法的结果，远程工作方法使法官能够被分配到最需要他们的地理区域。两法庭应利用这一势头解决剩余的积压案件。

81. 美国欢迎开发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裁决的可搜索数据库，这是六委早就要求的。该数据库将成为工作人员、其代表、大会和公众的宝贵工具。美国代表团还欢迎上网公布个别法官的案件清单和开发案件跟踪看板。美国代表团希望所有这些透明度努力将很快取得丰硕成果，并希望对现有争端解决资源的认识将继续扩大。

82.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认为解决个人劳动纠纷的有效机制有助于建立健康的工作场所环境。墨西哥欢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积压案件减少,但呼吁进一步努力减少待审时间超过 400 天或超过 90 天未分派的案件数量。

83. 调解服务对于防止冲突不必要地升级而言至关重要,应该成为解决争端的主要手段。因此,墨西哥欢迎实施试点项目,让编外人员获得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以及在大流行疫情期间提供远程服务。各工作地点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向国家法院提出的申诉数量增加,突出表明需要振兴调解系统。在过去三年里,墨西哥的此类案件数量增加近 50%,墨西哥政府正设法在庭外处理案件。2022 年 5 月,劳动法的一项改革将在墨西哥城生效,要求此类案件必须先进行调解,再进入任何法院审理程序。

84. 墨西哥代表团敦促本组织加倍努力,提高大家,特别是编外人员,对调解的认识。墨西哥代表团还呼吁继续审查以下问题:防止报复,处理骚扰、歧视和滥用权力案件的法律框架无心理健康内容,以及公布针对移交的问责案件采取行动的结果。

85. **Schneider Rittener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持续致力于加强本组织内部司法系统的效力,并满意地注意到在疫情期间为促进提高认识和信息共享而实施新的工作和交流方法。诉诸司法应当公平、透明、有效和不歧视。瑞士希望强调这方面的两个关键问题:解决涉及编外人员的雇佣纠纷和使用调解。

86. 联合国大量编外人员,他们在工作中容易遇到与正式工作人员相同的困难。然而,大多数人没有任何诉诸争端解决机制的途径。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所有类别人员都能无区别地获得补救。建立所有人都可以利用的,公平、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将提高本组织致力维护法治和诉诸司法权利的信誉。瑞士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正在作出努力,并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针对编外人员改进冲突预防和争端解决的倡议的信息。瑞士代表团大力支持将为编外人员提供调解服务的试点项目正规化,并扩大联合国监

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将与编外人员合作的内容列入其中。瑞士代表团还欢迎所有其他旨在预防争端和改善争端解决机制的举措。

87. 应更多地利用调解作为非正式的争端解决机制。调解促进对话,化解冲突,使各方得以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同时又避免旷日持久、代价高昂的诉讼。然而,目前通过调解解决的联合国工作场所纠纷相对较少。因此,瑞士代表团支持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报告(A/76/124)中提出的关于加强调解的建议,以及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关于向争端各方简要介绍调解的原则和好处的提议。秘书长应鼓励利用调解来解决涉及各类人员,包括编外人员的争议。

88. 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中,应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他最近关于该主题的报告(A/76/99)中所述举措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为增加调解的使用而采取的步骤。应进一步考虑确保编外人员能够公平、有效地利用司法机制的问题。与联合国内部司法有关的事项应继续列入六委议程。

89. **van der Made 女士**(荷兰)说,荷兰代表团赞扬内部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的灵活性以及为确保大流行病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所作的努力。荷兰代表团欢迎两法庭作出的判决数量增加,以及争议法庭的积压案件减少。荷兰还赞扬案例法门户网站的开发以及内部司法办公室继续传播信息和材料。荷兰相信,内部司法系统将继续实现专业化并得到改善。

90.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提供各项服务,让所有工作人员都能以安全、可及、合算的方式处理任何与工作场所有关的关键事项。把调解服务扩大到编外人员的试点项目应该正规化,该办公室的任务应该扩大到为编外人员提供服务。重要的是,联合国要有一个强大、高效和专业化的内部司法系统,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都可以利用。荷兰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加强本组织内部司法的内容已被纳入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6/235),并希望下一份报告将包含关于本组织执行其司法机构所作决定的信息。

91.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司法对于促进法治至关重要,因此不仅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而且要在联合国内部予以确保。司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保护个人免

受恐吓和报复。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实施内部司法办公室的外联战略，因为这将有助于确保工作人员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如何捍卫这些权利。保护权利对于维护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在联合国内部尤为如此。喀麦隆欢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监察员办公室采取行动。鉴于对性骚扰指控的调查仍然数量众多，喀麦隆还欢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制定联合国系统关于性骚扰的示范政策。

92. 法庭应注意遵循本组织相关规则为其规定的程序。喀麦隆代表团对争议法庭作出的判决数量少、待审案件数量多以及收到的新案件数量多表示关切。争议法庭处理案件所需的平均时间并没有显著减少，尽管其规约已作出修订、以努力缩短这一时间。自我辩护的比例之高令人惊讶，应予以解决，以支持顺利、适当和公平的司法。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权获得法律援助，以及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的审理。

93.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赋予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预防、监测和保护责任的提议，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恐吓和报复。应分配更多资源，以确保及时司法；任何拖延都相当于拒绝司法。联合国司法应遵循独立、透明、专业、权力下放、合法性和正当程序原则。

94. 喀麦隆代表团对编外人员提交法庭的案件数量感到关切，但欢迎根据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实施的试点项目向他们提供服务，并希望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减少今后的案件数量。应努力提高对非正式争端预防和解决机制的认识。应该探索合算的解决争端方法。鉴于内部司法系统是十多年前建立的，应该审查哪些地方可以改进，以确保该系统仍然适用。

**议程项目 176：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A/76/192 和 A/76/192/Add.1； A/C.6/76/L.2)**

**决议草案 A/C.6/76/L.2：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95. **Tirumurti 先生**(印度)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芬兰、冰岛、摩洛哥、新西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瑞典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法国和印度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

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发起了国际太阳能联盟，目的是让所有人都能获得清洁、负担得起的可再生能源。该联盟旨在促进实现联合国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国际太阳能联盟是在规定数量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联盟框架协议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是一个基于条约的组织。框架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生效。该联盟现已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其成员资格。

96. 该联盟正在实施关于在农业、卫生和电力等部门部署跨领域太阳能应用的项目。其工作支持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更广泛的全球气候变化议程。该联盟参加与其活动领域相关的主要国际会议，这对于执行其任务而言至关重要。反过来，该联盟的大量资源和广泛的专门知识使它能够在这些论坛上作出重大贡献。该联盟的框架协议明确将联合国，包括其各机关，称为战略伙伴。

97. 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会大大提高该联盟实现其目标的能力，使其能够密切关注大会的审议，与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方案合作实施其方案和活动，并受益于联合国外地办事处网络、与各国政府进行方案合作的经验和资源。观察员地位还能让本组织能根据自身在国家方案、从事研究、贯彻公私合作倡议和开展全球知识共享活动方面获得的经验，为联合国当前和未来的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意见。该联盟正在技术转让、太阳能储存、对会员国的财政援助和项目规划等方面采取重大步骤。通过努力实现公正和公平的能源解决方案，该联盟有望开创绿色能源外交的新时代。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将促进该联盟和联合国之间定期开展明确界定的合作。

98.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国际太阳能联盟符合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给予其这一地位，得到了许多会员国的支持。该联盟将促进在太阳能相关事项方面的合作；根据其成员的需要，促进作出集体努力，应对扩大利用太阳能的挑战；并能够在全球一级协调开展研究、创新、能力建设、供资和实施活动。因此，这样做会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